

#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安徽省统计局局长 陈军

2021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决定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一年多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发展重要论述以及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全体普查人员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广大普查对象共同参与、积极配合，高质量完成了普查摸底登记、比对复查、编码抽查等工作，全面查清了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今天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大家通报相关情况和主要数据。

## 一、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普查保障落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

究布置普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配合，全省市、县、乡、村级共组建普查机构 19950 个，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30.7 万人，分级、分批、分期开展普查培训，强化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为普查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严格按照统计法、人口普查条例、普查方案及其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以数据质量为中心，扎实开展普查工作。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制定 11 项工作制度，印发 3 项工作预案。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创新普查方式方法，构建“1+4”普查工作模式，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充分利用部门资料和大数据查找普查对象。

**三是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普查氛围。**加大普查宣传力度，我省选送的“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宣传口号深入人心。通过线上与线下齐发力、传统与新媒体相融合、关键节点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攻势，做到了有图有文、有声有色，营造了人人知晓、人人理解、人人支持、人人配合的良好普查氛围。

## 二、主要数据情况

### （一）总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为 6102.7 万人，比第六次人口普查增加 152.7 万人，增长 2.57%，年均增长 0.25%。数据表明，十年来我省人口保持平稳增长。

## **(二) 户别人口**

全省共有家庭户 2191.0 万户，集体户 97.8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5727.2 万人，集体户人口为 375.5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1 人，比第六次人口普查减少 0.39 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主要是受迁移流动人口增加、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影响。

## **(三) 民族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 6059.5 万人，占 99.29%，少数民族人口 43.3 万人，占 0.71%。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149.0 万人，增长 2.52%；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3.7 万人，增长 9.33%。各民族人口稳步增长，体现了我省各民族全面发展进步的面貌。

## **(四) 人口性别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3110.3 万人，占 50.97%；女性人口为 2992.4 万人，占 49.03%。常住人口性别比由第

六次人口普查的 103.39 略升为 103.94，人口性别比基本稳定。

### **(五) 人口年龄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174.3 万人,占 19.24%; 15-59 岁人口为 3781.5 万人,占 61.96%;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46.9 万人,占 18.7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915.9 万人,占 15.01%。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1.4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5.2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7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78 个百分点。少儿人口比重上升,表明生育政策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老龄人口比重上升,表明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我省仍将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

### **(六) 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10.5 万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11.3 万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58.1 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40.1 万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上升

6547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上升 2454 人。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8.28 年提高到 9.35 年，文盲率由 8.14% 下降为 4.49%。受教育状况不断改善，这表明我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 **(七) 城乡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3559.5 万人，占 58.3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543.2 万人，占 41.67%。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001.8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 849.1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5.34 个百分点。这表明，我省加快实施促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稳步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了明显成效。

### **(八) 流动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1810.0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422.8 万人，流动人口为 1387.2 万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 155.1 万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1232.2 万人。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100.0 万人，增长 154.91%，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79.8 万人，增长 195.68%；流动人口增加 820.1

万人，增长 144.63%。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人口的迁移流动创造了条件，人口流动日趋频繁，流动人口数量快速增长。

安徽是人口大省，人口状况是我省最基本、最重要的省情。第七次人口普查获得了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大量宝贵信息资源，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国务院人普办的统一部署，及时做好普查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开发应用工作，后续会通过多种方式公布和共享普查成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人口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最大程度发挥普查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持。

借此机会，我代表省统计局和省人普办，向奋战在普查工作一线的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向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我省普查工作的社会各界和广大普查对象表示衷心感谢！向参与普查宣传的所有新闻媒体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谢谢大家！